

桃園市德龍國民小學 40 週年校慶

「話我德龍·畫我德龍」藝文創作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慶祝本校 40 週年校慶，特舉辦「話我德龍·畫我德龍」藝文創作比賽。期盼參賽者能運用文字或圖片，將德龍的特色、德龍的美讓更多人認識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輔導室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比賽。

四、活動說明：本活動皆以德龍的人、事、景、物為主題進行創作。四個子項目規定如下：

(一)、話我德龍散文創作比賽：

1. 字數限 400~1000 字。
2. 作品可書寫於稿紙，須字跡端正，或以 Word 檔繳交，12 號標楷體。
3. 參賽作品須為原始創作之作品，不得有抄襲之行為。

(二)、話我德龍童詩創作比賽：

1. 以新詩為文體，字數不限。
2. 作品可書寫於稿紙，須字跡端正，或以 Word 檔繳交，12 號標楷體。
3. 參賽作品須為原始創作之作品，不得有抄襲之行為。

(三)、畫我德龍校園寫生比賽：

1. 採現場寫生方式，低年級使用八開畫紙，中、高年級使用四開畫紙，採用任何描繪工具、材料皆可，表現形式不拘。
2. 不得由他人代筆、修改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(四)、畫我德龍校園攝影比賽：

1. 作品須為一次拍攝，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連作、抄襲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改造、格放及合成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。
2. 作品須以數位檔案繳交，畫素品質須能於 8 X 12 吋相片紙印出 300DPI 之相片，即解析度 800 萬畫素以上，電子檔約 1.8MB 大小；彩色、黑白照片不拘，每人限繳交一張作品。
3. 參賽作品須為原始創作之作品，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之行為。

六、收件時間：111 年 5 月 27 日 16:00 前。

七、評審要點：

1. 評選方式：由學校成立評選委員會，採取書面審查。
2. 評分標準：
 - (1) 散文、新詩：著重內容、結構及修辭並要具創意性。
 - (2) 寫生、攝影：著重主題、構圖及色彩與光影表現。

八、獎勵：散文、新詩、寫生三項，皆分低、中、高年級三組比賽；攝影比賽則不分組，各取前三名及佳作等，頒發獎狀乙幀及好學獎卡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投稿，恕不退件。
2. 參賽作品的著作財產權屬於原創人，但本校有權自由運用其作品於學校相關文件、媒體及場所。
3. 作品若有抄襲他人，侵犯其著作權，或違反善良風俗等行為，由參賽人自行承擔。
4. 若無適合之作品，主辦單位將採不足額錄取。

十、本計畫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